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484號

聲 請 人 游貴香

相 對 人 萬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正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27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
提存之新臺幣捌萬壹仟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
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
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
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
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
係指本案之訴訟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減少價金事件，聲請
人前遵鈞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009號民事判決，為供擔保假
執行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81,000元，並以臺灣基隆地方法
院（下稱基隆地院）106年度存字第27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
案；茲因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復
已定20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
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返還
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裁判、提存書、確定證明書、存證
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基隆地院106年度存字第279號、本院104
年度重訴字第100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536號
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74號卷宗，本件兩造間假執

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定20
日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亦有本院民事紀
錄科查詢表及基隆地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
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